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2 時

貳、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韋岱思國際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張筱瑩

陸、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 (一) 持續發展本校與外國駐臺單位之合作(除美國之外，持續探索及強化與全球其他國家之合作連結，如法國在台協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辦事處等)。
- (二) 國際宣傳發展方案：全球國境開放之際，實體國際交流及宣傳逐步開展，111 年底始協調國際合作組、境外生事務組及國際教育發展組，確認 112 年(111 學年第二學期)參與教育者年會、教育招生展及以及新開發地區學校宣傳方案，實體部分規劃有台英交流(英國卡地夫大學、里茲大學、利物浦大學、牛津大學、倫敦大學、曼徹斯特大學)、亞太教育者年會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合作、中東歐校際暨烏克蘭青年希望獎助學金宣傳(波蘭姊妹校 3 所、新開發華沙大學、亞捷隆大學合作，波蘭國際高中宣傳)、馬來西亞教育展西馬場次、泰國教育展、越南教育展等；線上或廣告投放計有港澳、緬甸、印度教育展暨社群媒體平台宣傳等。
- (三) 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計畫新增「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500 萬元，提供國際招生、交流及攬才等更多的行政資源，在研究量能、論文表現、國際學生及老師數量等方面達到一定標準，與全球各大學競爭，以及境外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輔導境外生畢業後留台工作等。國際處已依照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章計畫及績效指標，與共同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進行本校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之推動，112 年度預期執行情形如下：
 1. 成立校級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校內國際化行政平臺開始運行。
 2. 補助教學單位(國際學院、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及公共事務學院)執行「邁向國際種子計畫」達 4 案，外語工讀生計畫共補助 19 個單位申請案，預期服務人次達 150 人次。
 3. 辦理 2 場次國際化增能講座—行政人員外語增能工作坊，預期參與人次達 75 人。
 4. 建制專責人員提供教務諮詢服務達 2,381 人次，補助英語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數達 5 門，全英語學分學程或微學程數達 23 門。
 5. 在國際學生輔導與心理諮商部分，每周提供外語諮商時數達 15 小時，另聘任外語工讀生提升本校衛生保健資訊的雙語化，提供國際學生衛生保健諮詢或轉介門診服務達 48 人次，其中陪同就醫共 6 人次。
 6.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境外生參加多元職涯相關活動達 131 人次。
 7. 優化本校留才、攬才措施，本校現有國際教師共 23 人(專任教師 17 人，兼任教師 6 人)。

二、國際教育發展組

(一) 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

112學年度持續補助2名於110學年度入學本校之講師，每月獎學金2萬5,000元。其中1名講師來自本校姊妹校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錄取本校企管系博士班；另1名來自菲律賓棉蘭老島州立大學，錄取本校電資院博士班(補助至112學年度)。

(二) 配合新南向計畫，爭取校外資源

1. 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學金總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擇優錄取優秀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總獎學金額新臺幣2萬元整。111-2學期共計7名學生獲得受獎資格，最後5名學生確認註冊獲得獎學金，總計核發10萬元整。112-1學期共計7名學生獲得受獎資格，最終6名學生確認註冊獲得獎學金，總計核發12萬元整。112-1國際事務會議提案修正辦法，擴大受獎資格。

2. 與玉山銀行合作方案

「玉山培育東協人才」獎學金：提供本校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獎學金；對象為柬埔寨、越南、泰國(111年新增)及緬甸等4國學生，獲補助學生暑期需至玉山銀行實習，獲獎人取得學位後，需赴其母國之玉山銀行海外分行服務；碩士班就讀期間每名可獲得獎學金10萬元(1學期5萬元)，111年獲補助對象新增泰國學生。校共計17名學生遞出申請件(110年僅1件)，共計3名學生獲獎，分別為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2名泰籍學生，以及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1名越南籍學生。112年本校共計6名學生遞出申請件，錄取結果將於112年11月公告。

(三) 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111-2活動內容計有交換生分享會及說明會、雙聯學位說明會、留學說明會、招生宣傳活動等共計14場：

編號	日期	內容	人次
1	112年2月20日	國際交換生新生入學說明會(線上)	30
2	112年3月23日	Welcoming Party (同境外組活動)	50
3	112年3月2日	交換生培力3.0:以色列駐台代表柯思畢來校演講	80
4	112年3月21日	赴外交換生分享座談會	65
5	112年3月22日	天普大學3+2雙聯說明會	40
6	112年3月23日	112-2赴外交換申請說明會	84
7	112年3月24日	法國在臺協會獎學金申請說明會	31
8	112年3月29日	雷恩商學院雙聯說明會	58
9	112年3月30日	天普大學1+1雙聯說明會	35
10	112年4月12日	UMAP 2023 Fall 申請說明會	12
11	112年5月17日	112-1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69

編號	日期	內容	人次
12	112年5月23日	培力講座-波蘭學者來校演講	75
13	112年5月30日	國際交流(日文組及中文組)交換生甄審會議	13
14	112年5月31日	國際交流-(英文組)交換生甄審會議	23

※111-2 教育展活動列表(共計 4 場)

編號	日期	內容	人次
1	112年3月12日至19日	日本留學展(請 PAPAGO 遊學村製作相關文宣並於現場發放)	文宣發放
2	112年3月18日至27日	2023 蔞飛中東歐拓點合作與招生宣傳(科茲明斯基大學、華沙大學、華沙美國學校、波茲南經濟大學、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及亞捷隆大學)	
3	112年4月1日至13日	2023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吸引近 50,00 當地學生參與
4	112年4月17日至6月15日	航向藍海—2023年台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上半年場次)	共有 673 則留言

(四)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平臺填報宣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來函及陸生聯招會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紀錄，111-2 及 112-1 學期以電子郵件、紙本通知或網頁宣導，赴陸教育交流活動(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或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者，務必於活動起始日一個月前完成至旨揭平臺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及研修學分登陸平臺之填報。

(五) 入臺證標準作業流程公告

依據本校 111 年 12 月 8 日核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國際處於 111-2 學期提醒各單位於活動開始前 2-3 個月，啟動辦理入臺證申請程序，詳閱相關法令，落實本校內控流程規定，避免觸法受罰。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六) 交換生選薦業務

1. 大陸地區及香港交換生：

- (1) 姐妹校來校交換生：112-1 來校交換生 29 人；112-2 來校交換生預計錄取 32 人。
- (2) 本校赴外交換生：112-1 赴外交換生 9 人(其中 1 名為不動產系交換生)；112-2 預計赴外交換生 10 人。

2. 歐、美、日、韓等地區交換生：

- (1) 來校交換：112-1 來校交換生 32 人；112-2 來校交換生預計錄取 45 人

(2) 本校赴外：112-1 赴外交換生 69 人；112-2 赴外交換生 62 人(含全學年交換 32 人)。

(七) 雙聯學位

112-1 參與雙聯學位學程新增 7 位學生，分別為至法國雷恩商學院 2 人、瑞士凱薩里茲飯店管理大學 3 人、美國波士頓大學 1 人、新加坡管理大學 3 人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2 人求學，112-1 在外求學雙聯學位學生共 11 人。

(八) 赴外獎助學金

1. 法國在台協會獎助計畫：112 年共 2 位赴外交換學生獲獎。
2.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本校 111-2 有 3 名學生提出申請，2 位取得獎學金資格。
3. 捷克政府獎學金：111-2 有 3 名赴捷克姊妹校(西波西米亞大學*2、捷克生命科技大學*1)交換學生 112 年 2 月 15 日提出申請，薦派提名 3 位學生皆獲得獎學金資格。

(九) 112-1 國際宣傳重要宣傳活動：

111 學年度針對國際宣傳業務，陸續擬定出相關之宣傳活動，包括：設計海報及投放招生訊息於東南亞和中東歐等區域、拍攝相關宣傳小短片、定期更新國際處社群媒體資訊以及增加英文貼文之數量。111 年底陸續推出以境外生視角為出發點的校級宣傳影片來吸引更多海外優秀學子至本校就讀。現階段疫情緩解，於經費許可情況下，因此也將親赴海外參加教育展，並了解當地學生的選科意向。

(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

1. 交換生相關事項與活動

(1) 境外來校交換生 (inbound exchange student) 相關事項與活動

編號	日期	內容
1.	9 月 13 日	國際學生新生入學說明會 (60 人)
2.	9 月 11-15 日	國際學位生&交換生註冊報到
3.	9 月 15 日	Welcoming Party (同境外組活動)
4.	10 月	112-2 來校交換生提名申請開始至 10 月 31 日止 (申請件：80 件)
5.	12 月中	112-2 來校交換生通知錄取結果及入學邀請信發送

(2) 本校出國交換生 (outbound exchange student) 相關事項與活動

編號	日期	內容
1	9 月 4 日	UMAP 2024 Spring 赴外交換公告
2	9 月 20 日	UMAP 2024 Spring 甄審暨申請說明會 (33 人)
3	9 月 22 日	113-1 赴外招生簡章公告
4	9 月 26 日	赴外交換分享座談會 (48 人)
5	9 月 27 日	113 赴外申請說明會(大陸香港地區) (39 人)
6	9 月 28 日	113 赴外申請說明會(歐美日韓地區) (93 人)

編號	日期	內容
7	10月	113學年度赴外申請收件(申請件:141件)
8	11月	113學年度赴外甄審書審暨面試
9	12月下	113-1赴外交換生通知錄取結果及入學邀請信發送

2. 境外生招生活動(含教育展、入學說明會), 宣傳影片與各種招生策略

編號	日期	內容
1	112年8月23日至8月27日	2023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近2,800人參與)
2	112年9月初	2024年春季班招生:投放本校招生資訊至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臉書
3	112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	投放招生訊息至馬來西亞董總升學網頁(尚在進行中)
4	112年9月18日至113年1月17日	2023菲律賓臺灣線上教育展(尚在進行中)
5	112年10月至113年11月	2024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尚在進行中)
6	112年10月至12月	2023“Nice to Picture U, NTPU”境外生圖文創作比賽鼓勵本校境外生以影像和文字傳達臺北大學具有特色的校園生活人事物,包含校園動植物、建築、環境及人文之美等。
7	112年10月12日至15日	2023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北越場次(近2,300人參與)
8	112年10月16日至12月15日	航向藍海—2023年台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下半年場次)(尚在進行中)
9	112年10月17日	聖露西亞招生說明會(近100人參與)
10	112年11月28日至11月29日	印度2023CII高等教育展(僅提供文宣文字及0.5kg寄念品給清大)
10	112年12月9日	Open Day活動:透過參訪活動來增加僑生或國際生未來申請就讀本校的意願。(70名僑外生)
11	113年1月	境外學位生說明會(尚在規劃中)
12	113年4月22日至5月10日	2024臺灣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東馬+西馬)(於11/20參加行前說明會)

(1) 參與2023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

泰國臺灣教育中心為促進泰國對臺灣優質高等教育的認識,並吸引泰國優秀學子來臺就學,於112年8月24日至27日在泰國首都曼谷舉辦「2023年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由國際學院代表出席。教育展首站於泰國中華國際學校(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簡稱TCIS)室內體育館舉行,現場吸引逾300名國高中生及其家長到場參與。隨後泰國臺灣教育中心安排參訪與本校在法商公和社會科學領域齊名的蘭實大學(Rangsit University)。本次教育展的高潮為睽違4年在Samyan Mitrtown所舉辦的實體展覽。2天活動共吸引約2,800名泰國學校老師、學生和家長到場參觀。

(2) 參與2023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北越場次)

積極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教育部東南亞、南亞學生倍增計畫,故本校參加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所舉辦的「2023 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期以藉此機會推廣優質學程及行銷臺灣高教優勢、連結在地，進而幫助本校招收更多優秀的越南學子。北越教育展共有 44 所臺灣的大學校院共襄盛舉。10 月 13 日的活動於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舉辦，現場吸引近 1100 位學生參與；10 月 14 日的教育展則在離河內 2 小時車程的太原大學舉辦，現場吸引近 1200 位學生參與。

(3) 聖露西亞招生說明會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將於 10 月 17 日主辦"Study@Taiwan"臺灣 5 校聯合招生說明會，除了在露國邀請約 80-90 名學生實體出席說明會外，駐聖克里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及駐聖文森國大使館也會同步遠距參與。加勒比海三聖當地教育資源匱乏，故高教普及率並不是很高。透過次招生說明會除了希望讓當地學生對本校有更一步的認識外，也盼鼓勵友邦優秀學生赴臺就讀，將在臺留學之經驗及學習到的知識技術帶回母國，為其做出更多的貢獻，本校由國際處及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代表出席。

(4) Open Day 活動

透過參訪活動來增加僑生或國際生未來申請就讀本校的意願。擬於 112 年 12 月 9 日，邀請已在台灣的境外生，前往三峽參觀本校校園，認識各系所，舉辦座談與體驗課，並且參訪鄰近三鶯地區的名勝古蹟。

(5) 境外生圖文創作比賽

本活動旨在促進臺北大學境外生對學校之關懷與認同感，並提供境外生多元的課外活動學習機會。鼓勵學生以「臺北大學之人、事、物、景」為主題，拍攝照片，並以文字表達心情，藉由影像加文字之圖文創作，凝聚境外生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使其能更加融入校園生活，為精彩的大學生活留下回憶。活動收件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共計收到 50 件作品，15 名學生有機會獲獎，最高獎金 6,000 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辦理頒獎典禮。

3. 國際移動培力：相關活動（雙聯推廣、培力講座），獎學金與各種規劃。

112-1 學期將致力於雙聯學位及校內教職員生國際移動培力的推廣，透過積極的網路宣傳(校網及處網頁、FB、IG、email)及邀請合作學校與校外專業人士辦理實體說明會和講座，鼓勵本校學生提早認識雙聯學位，提早準備出國計畫，並拓展教職員生的國際視野。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2 年 10 月 3 日	美國天普大學雙聯說明會	57
2.	112 年 10 月 18 日	雙聯學位分享座談會(BU 畢業學生已提供錄製影片)	35
3.	112 年 10 月 19 日	培力講座(ARTICLE 19 吳志強總監)	76
4.	112 年 10 月 26 日	法國雷恩雙聯說明會	69
5.	112 年 11 月 1 日	瑞士飯店管理大學雙聯說明會	45
6.	112 年 11 月 16 日	培力講座(荷蘭企業家)	35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7.	112 年 12 月 6 日	日台交流協會獎學金說明會	辦理中

(1) 美國天普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在圖書館 2 樓的「思巢」舉辦了美國天普大學雙聯學位計畫的說明會。說明會由天普大學助理副校長 Dr. Erika Clemons 親自為本校師生介紹入學資訊，活動參與人數有 57 人。學校提供 3+2(北大 3 年+天普 2 年)即可利用較短修業年限獲得學士及碩士文憑，另外 111 年 12 月簽訂之雙碩士學位學程，吸引本校碩生有機會建立跨領域學習及培養國際人脈機會，同時，亦提供選擇在理工學院攻讀專業學位的學生（STEM：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還有機會申請 OTP（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可以在美國合法工作長達 3 年。有助益有意留美發展之學生職涯規劃。

(2) 法國雷恩商學院雙聯學位說明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法國雷恩商學院臺灣校友會的吳霽儒會長偕同國際事務處主任及專員拜訪學校，由吳會長為大家介紹雙聯學位計畫，並於會後解答同學們的問題，活動報名踴躍，全程共計 69 名師生參與。法國雷恩商學院有兩個校區，分別在巴黎及雷恩兩校區，此外，雷恩被評選為法國最適合移居的城市。學校提供國際化的實務課程及專業講師授課，吸引世界各國優秀商院學生申請學位，邀請各國優秀專業師資授課，充分提供國際化又多元學習的合作空間。此次來訪新增二年制國家碩士文憑(Grade De Master)入學方案，歡迎有商管背景/學位的學生(已取得 120 個學分或是已有學士學位的碩士生)可以直攻第二年碩士(M2)，並取得國家碩士文憑(Grade De Master)及校文憑(MSc)兩個學位。另外，補充說明既有合作學系目前可以讓學生選擇完成實習或是完成論文(擇一)即可取得學位，同時，提供每年一月參加冬季交換學生計畫。碩士學位有八個碩士學位可選擇，其中最受學生青睞的雙聯學位有國際市場行銷(Marketing)、財務金融(Finance)、物流管理(Logistics)學程，詳細雙聯入學方案可參考：<https://reurl.cc/V1dylR>。

(3) 瑞士飯店管理大學雙聯說明會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舉行瑞士 HTMi 飯店管理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HTMi 集團總裁 Mr. Larmour 以及顧問代表 Jennifer Kuo 特別親訪學校。瑞士 HTMi 飯店管理大學，該學校位於瑞士盧森省的 Entlebuch 鎮的 Sorenberg 德語區，擁有聯合國文教組織 UNESCO 列入瑞士生物生態天然美景保護區的擁有，這裡專門培育優秀的餐旅業專業人才。HTMi 飯店管理大學被譽為瑞士飯店管理與休閒類排名前十大最佳飯店管理大學，並提供全球認可的培訓資源和國際頂尖連鎖飯店實習機會。此外，該學校多次被選為瑞士代表國協辦世界級運動競賽管理規劃的機構。學校的辦校理念可以總結為：「你來時是一名學生，畢業時是一名專業的飯店管理經理人。」通過學校提供的資源，學生可以在瑞士的學習經歷變得更加深入，並成為業界迫不及待要聘用的管理精英。HTMi 提供實踐導向的教育，希望學生能夠直接參與實務操作。

三、國際合作組

(一)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111 年 9 月迄今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MOU），共計 19 件，累計姊妹校(院)數達 216 所。

1. 中國吉林大學法學院

2. 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3. 印度昌迪加爾大學
4. 以色列海法大學
5. 孟加拉水仙花國際大學
6. 印尼比娜大學(續約)
7. JV-Campus(筑波大學)
8. 歐洲知識經濟與管理學院(續約)
9. 瑞典厄勒布魯大學
10. 瑞典梅拉達倫大學(續約)
11. 波蘭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
12.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續約)
13. 捷克俄斯特拉發工業大學
14. 美國律師協會
15. 日本筑波大學(續約)
16. 法國歐洲知識經濟與管理學院(續約)
17. 德國蘭休特應用科學大學
18. 韓國誠信女子大學
19. 英國里茲大學
20. 日本千葉大學
21. 菲律賓太歷大學
22. 越南文朗大學
23. 德國法蘭克福應用科技大學
24. 日本福島大學(續約)
25. 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續約)
26. 比利時高等商學院(續約)
27. 阿爾巴尼亞吉羅卡斯特大學
28. 蒙古財經大學 UFE
29. 波茲南經濟大學(續約)
30. 法國拉羅歇爾高等商學院(續約)
31.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商學院(續約)
32.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
33. 日本明治大學-文學部
34. 奧地利維也納應用科技大學

(二) 112 年姊妹校學生來校短期研習活動：

在歐盟 Erasmus+ 交流計畫獎助下，本校與英國卡地夫大學 (Cardiff University) 在今年 5 月至 7 月分別選送 2 位碩士生，以都市永續為研究主題進行交換。英國卡地夫大學碩士生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來本校進行短期研究交流。

(三) 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

1. 2023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APAIE) 112 年 3 月 13 至 17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由林文一國際長(時任)率國際合作組同仁共同參與。
2. 2023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 (EAIE)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於荷蘭鹿特丹舉行，由韋岱思國際長代表本校出席。

(四) 國際交流視訊會議及外賓接待(112 年 2 月迄今)：

編號	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1	112年3月2日	培力講座：以色列駐臺北代表處 柯思畢代表來訪
2	112年3月8日	泰國法政大學線上會議
3	112年3月21日	俄羅斯莫斯科大學來訪
4	112年3月21日	日本筑波大學來訪
5	112年3月23日	日本明治大學來訪
6	112年3月23日至3月31日	英國卡地夫大學學者來訪
7	112年3月23日	卡地夫大學-臺北大學系列講座 Lecture 1:Cities and energy transitions
8	112年3月24日	卡地夫大學-臺北大學系列講座 I Lecture 2:International Practices for Planning Sustainable Urbanism: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9	112年3月24日	臺灣-威爾斯研討交流會 II Taiwan-Wales Reasearch Symposium
10	112年3月27日	英國卡地夫大學 MoU 討論會議
11	112年3月27日	卡地夫大學-臺北大學系列講座 III Lecture 3:Platform of urbanism and sharing economy
12	112年3月28日	卡地夫大學-臺北大學系列講座 IV Lecture 4: Cycling toward sustainability: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cycling policy
13	112年3月29日	卡地夫大學-臺北大學系列講座 V Lecture 5: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Urban Development: The Nature and Sustainability of Economic Change
14	112年3月30日	卡地夫大學-臺北大學系列講座 VI Lecture 6: The contested role of inward investment in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15	112年3月31日	卡地夫大學-臺北大學系列講座 VII Lecture 7: Planning for climate change
16	112年3月31日	卡地夫學者交流-圓桌討論會
17	112年3月27日	德國巴沃大學來訪
18	112年4月20日	丹麥哥本哈根大學來訪
19	112年4月20日	泰國朱拉隆功師生訪問團來訪
20	112年4月25日	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來訪
21	112年5月11日	板橋與佐賀扶輪社來訪

編號	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22	112年5月11日	英國里茲大學線上會議
23	112年5月16日	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來訪
24	112年5月16日至7月31日	英國卡地夫大學碩士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究
25	112年5月17日	泰國法政大學線上會議
26	112年5月25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有意的排除：倒退中的共融教育
27	112年6月1日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說明會
28	112年6月12日	德國海爾布隆大學來訪
29	112年6月20日	德國蘭修特應用科技大學線上會議
30	112年6月21日	西班牙 UCAM 訪問學者線上會議
31	112年6月26日	亞當密茲坎維奇 AMU 來訪
32	112年7月10日	印尼艾資哈爾大學(UAI)來訪
33	112年7月10日至17日	英國卡地夫大學兩位學者來訪
34	112年7月17日	西班牙 UCAM 訪問學者線上會議
35	112年8月2日	社科院國際交流會議
36	112年8月14日	日本宇都宮大學來訪
37	112年9月12日	菲律賓太歷大學線上簽約儀式
38	112年9月19日	德國蘭修特應用科技大學及波鴻魯爾大學學者來訪
39	112年9月26日	德國法蘭克福應用科技大學學者來訪
40	112年10月3日	美國天普大學副校長來訪
41	112年10月19日	365天國際移動學習-交換生培力講座(Article 19 亞太地區吳志強總監主講) 主題：外交 X 民主 X 人權 — 從台灣看世界
42	112年10月25日	西班牙 UCAM 學者來訪
43	112年10月26日	法國雷恩商學院來訪
44	112年10月27日	印尼任抹大學商學院院長來訪
45	112年11月1日	瑞士飯店管理大學 HTMi 來訪
46	112年11月3日	法國里爾大學來訪

編號	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47	112 年 11 月 7-9 日	英國卡地夫大學 Dr. Abid Mehmood 來訪
48	112 年 11 月 7 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 I：高等教育中的體驗式學習：永續教育的反思
49	112 年 11 月 15 日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 II：創意復甦城市：泰國創意城市與創意街區政策與計畫的實踐
50	112 年 11 月 15 日	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來訪
51	112 年 11 月 16 日	365 天國際移動學習-交換生培力講座(荷蘭創業家 Mr JJ (Hans) VAN DER LAAN 主講) 主題："Be + Do = Get" A Highly Interactive Workshop on Winning Skills & Strategies
52	112 年 11 月 17 日	英國里茲大學學者來訪暨簽約儀式
53	112 年 11 月 20 日	美國 Wilkes University 來訪
54	112 年 11 月 20 日	韓國釜山外語大學來訪
55	112 年 11 月 23 日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校長來訪
56	112 年 11 月 28 日	北聯大與日本 Sixers 第 3 屆研討會 主題: 1.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Healthcare 2.Advancing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ie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五) 持續推動「112 年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

「112 年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提供定額之經費補助，在有限的資源及機會下落實和標竿大學及重點合作大學媒合出更實質性「研學教」的深入合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等，合作之對象包括近三年世界大學排名於世界前 500 之國外大學、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締結姐妹校合約之大學，或其他經簽准合作者，以鼓勵教師進行跨國國際合作交流，進行研究合著及表發於國際知名期刊。

112 年之計畫亦修改原有構想書格式，使教師在申請時可與科技部計畫合併撰寫，提升申請效率及避免重複撰寫。112 年共計收到 6 個申請案件，核定件數為 6 件，核發新臺幣 80 萬元補助金。

(六) 推行實施「國立臺北大學 2023 邁向國際種子補助計畫」

112 年延續 111 年計畫主軸精神，聚焦發展境外雙聯學位或交換計畫協議、提升來校交流之國際生人數、參加或辦理境外生(僑(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等)招生相關活動、強化國際學術合作、辦理國際性展演、工作坊、研討會及國際生來校短期營隊、邀請交換教師、訪問學者、博士或博後研究員等來校交流，簽署跨校聯盟協議等，亦部分補助各學院進行單位網頁國際化作業，112 年核訂 7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 140 萬元。

(七) 美國天普大學雙聯學位協議

與天普大學於 2010 年締結姐妹校，2022 年簽訂新的學術協議，聚焦 1+1 碩士雙聯學程，除原有學士及碩士 3+2 DBMD 雙聯學程(Dual Bachelor's Master's Degree

Program)外，本校碩士生在學修業期滿1年，即具備申請在財務分析、計量金融與風險管理、資訊科技稽核與網路安全、工程管理、傳播與社會發展及變遷、新聞學、設施規劃、建築及舞蹈等9個專業領域碩士位課程，最快1年可取得天普大學學位。

1. 簽署一年制的碩士雙聯協議

天普大學相當重視與本校的合作案，該校 Prof. Martyn J. Miller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emple University) 於111年11月3日下午來校拜訪。本校於2022年12月與天普大學正式簽署1+1碩士雙聯協議，這項協議對於兩校來說具有重大意義，標誌著臺灣地區的大學首次與天普大學展開了一年制雙聯學程的合作。

2. 112學年度-2023年 Dr.Erika Clemons 來校訪問

112年10月3日天普大學副校長 Dr.Erika Clemons 以及天普大學在臺辦事處蔡宜玲處長一行人來訪。共同討論未來兩校在國際合作方面的其他可能性。

(八) 鳶山國際移動講座

第三場次：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與社會科學院攜手合作，邀請國際知名大師級學者 Prof Roger Slee 擔任鳶山國際移動講座的主講人，Prof Slee 為英國里茲大學障礙與社會共融鑽禧教授及社會學與社會政策學院國際長，演講主題為「有意的排除：倒退中的共融教育 (Excluding by design: Regressing inclusive education)」。這是系列講座辦理以來首次以實體形式邀請的海外講者，提供本校師生聆聽世界級學者精彩的研究分享，並能近距離與講者互動，活動反應十分熱烈，參與師生共計60餘位。

第一場次：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本場次特別邀請英國卡地夫大學地理規劃學院 Dr. Abid Mehmood 擔任主講人，為本校師生分享「Experiential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Reflections on Sustainability Education (高等教育中的體驗式學習：永續教育的反思)」。國際處這次更協助媒合 Dr. Abid Mehmood 與本校院系所師生進行深度的交流。這包含11月8日於都市計劃研究所辦理「Planning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busting some myths」為主題的演講，以及11月9日在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舉辦「How To Make Our Cities Resilient?」的工作坊。

第二場次：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與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作，邀請泰國法政大學建築規劃學院 Dr. Peeradorn Kaewlai 擔任講者，以「Reviving Thai Cities through Creativ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eative City and Creative District Policies and Projects in Thailand (創意復甦城市：泰國創意城市與創意街區政策與計畫的實踐)」為主題。與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師長及同學共同接待 Dr. Kaewlai，並在演講前進行午餐交流，討論泰國法政大學與本校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九) 特色拓點姐妹校-韓國誠信女子大學合作協議

韓國誠信女子大學(Sungshin Women's University) 成立於1936年，為韓國著名私立大學之一，學生人數約1萬人，國際生人數近400人，設有10個學院，分別為人文、社會科學、法學院、自然科學、人類生態、護理、教育、藝術、音樂及文化藝術學院，擁有2個校區皆座落於首爾市中心，靠近主要地鐵站，生活機能相當便利。學術聲望方面，誠信女子大學在2023年QS排名世界591-600，並排名在全亞洲第216名。本校於2022年歐洲教育者年會中與該校會面訪談，該校學生對於申請來台灣交流並學習中文十分踴躍，很期待可以前來本校短期交

換。誠信女子大學除英語授課外，也教授韓語，另在暑假期間規劃廣受年輕人歡迎的課程，如韓國流行文化及化妝技術研習等。雙方締結合約後，初步將從交換學生及暑期營隊開展合作，每年的交換學生人數為 2 名。

(十) 英國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暨歐盟 Erasmus+計畫-國際交流合作

109 年本校與英國卡地夫大學 (Cardiff University) 攜手合作成功申請歐盟 Erasmus+計畫三年期獎助，但因疫情延期，2022 年重啟討論，雙方兩校於今年 7 月與英國卡地夫大學 (2022-QS 第 151) 簽署完成合作交流協議，以都市永續 (Urban Sustainability) 為合作主軸，選派 14 名教師及 4 名碩博士生雙向互訪。本校獎助教師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0 日前往英國拜訪；英國卡地夫大學師生則於 3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來校拜訪。為促進臺英兩校間之國際研究交流，雙方共同規劃「臺灣-威爾斯研討會」、「卡地夫大學-臺北大學系列講座」，由獎助教師擔任客座講者，提供兩校教職員生實體與海外交流的參與平臺。本獎助計畫透過短期赴外交流與全校性活動，鼓勵本校教生與海外大學進行研、學、教合作，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的量能。

1. 英國卡地夫大學蒞校訪問

在歐盟學術交流計畫支持下，英國卡地夫大學地理與規劃學院 (School of Geography and Planning) Dr. Justin Spinney、Prof Robert Huggins、Prof Max Munday、Dr. Li Yu、Dr. Oleg Golubchikov、Dr. Mathilde Christensen 以及 Dr. Abid Mehmood 一行人於 3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來校進行訪問、學術交流與合作密集授課。透過實地訪問、雙方的交流分享，建立兩校學者間初步對研究議題的了解，發展日後深度交流，進一步探索臺英兩校在國際學術合作之可能性。

2. 卡地夫大學-臺北大學系列講座

由國際事務處與公共事務學院合作，於「都市永續與公共政策」(Urban Sustainability and Public Policy) 課程中由本校教師群及英國學者群共同進行講座，課程集結雙邊 14 位教師研究精華，以不同角度及面向探討都市永續與公共政策議題。

(十一) 首度拜訪英國多所大學商談合作機會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由林文一國際長代表本校拜訪多所英國大學，其中，包含：里茲大學 (University of Leeds)、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 (Hertford College, University of Oxford)、利物浦大學 (University of Liverpool)、曼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與倫敦學院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除了維繫原有姊妹校關係，也試圖開發新合作夥伴，並討論具體合作方向，如雙聯學位、短期課程、共同研究、交換學生等。

(十二) 2023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參加 2023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Asia-Pacific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PAIE)，此年會本年度在泰國曼谷舉行舉辦。本校參與臺灣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FICHET)聯合展出，臺灣共有 32 所大專院校及 1 研究機構參與，希冀透過年會與海外大學建立教學研上的合作關係，推動國際化發展，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國際競爭力。

(十三) 前進中東歐-本校首赴波蘭拜訪姐妹校

為鞏固姐妹校情誼及深化雙方之間的合作、擴大本校在學生交流、教師交換、國際互訪、課程共授和移地研究等學術合作層面，本處在陳藏固學長的國際交流基金支持下，於三月中下旬前往波蘭拜訪姐妹校、當地頂尖大學及國際高中，為本

校師生爭取最大的資源，並尋找日後合作、交換與招生的機會。本次拜訪三所姊妹校：柯茲明斯基大學（Kozminski University）、波茲南經濟大學(Poznań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Adam Mickiewicz University in Poznan)；更前進拜訪華沙美國學校(American School of Warsaw)、華沙大學(University of Warsaw)、亞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

(十四)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代表團來訪 促進交流合作

112年4月20日接待了來自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傳播藝術學院(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and Information)新聞與資訊學系(Faculty of Communication Arts)的外賓。本次來訪團由新聞與資訊學系主任 Prof. ALongkorn Parivudhiphongs 帶隊參訪，與 Dr. Pichaiwat Saengprapan 及 8 名泰國學生一同參觀本校。本次參訪由林文一國際長親自接待，同時邀請了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的謝欣霖主任、江振宇老師以及國際合作資深顧問韋岱思老師一同接待。藉由這次的交流，不僅展現了本校豐富教學資源和優質教學水平，也為台泰教育交流搭建了一個良好的平台，進一步增進了兩國學生的交流與合作。

(十五) 日本佐賀扶輪社蒞校參訪

李承嘉校長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接待日本佐賀暨板橋扶輪社計 20 位貴賓蒞校參訪，國際處林文一國際長、歷史學系蔡龍保教授及法律學系小林貴典老師共同接待。未來臺北大學將會亦會持續與扶輪社研商未來國際雙邊合作，佐賀扶輪社及佐賀地區師生赴臺北大學交流訪問，透過臺日密切交流合作，實現本校及扶輪社「服務人群」之核心價值。

(十六) 德國海爾布隆科大代表來訪

姐妹校德國海爾布隆應用科技大學(Heilbron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HHN)管理學院國際長 Prof. Dr. Wanja Wellbrock 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來訪本校。來訪主要目的為增進彼此的連結，並鼓勵學生互訪。本校於 2019 年 2 月與海爾布隆應用科技大學締結姐妹校並開展交換學生計畫，每學期有 2 個交換名額，雙邊交流十分穩定，在疫情期間，交換生以線上方式進行課程，近 3 年共約有 5 位本校學生前往交換，且可透過該校申請巴登符騰堡州政府提供的獎學金。

(十七) 波蘭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來訪

波蘭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Adam Mickiewicz University, AMU)政治科學與新聞學院院長 Prof. Andrzej Stelmach 及 Tomasz Szymczyński 教授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來訪本校，由國際處韋岱思資深顧問(時任)主持接待，公共事務學院張文俊院長親自出席，同時也邀請 2023 秋季班即將前往 AMU 進行交換的社會系研究生同學參與對談。雙方兩校都是綜合性大學，擁有很高的學科對應性，希望擴大交流層面，持續進行合作。

(十八) 印尼艾資哈爾大學校長來訪

112 年 7 月 10 日接待印尼艾資哈爾大學校長 Prof. Dr. Asep Saefuddin、國際事務長 Mohamad Ghozali Moenawar 及計畫助理 Faradesiva Angger 等三位貴賓。本校行政副校長暨台印科研中心(下稱台印中心)主持人陳達新、國際長林文一(時任)、永續創新國際學院院長衛萬明、研發處新創產學發展中心主任江振宇及台印科研中心共同主持人施亘昶共同參與接待。李承嘉校長表示，本校於 2020 年 8 月獲得國科會的補助，開展「台灣印尼都市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海外研究中心維運計畫」，並於 2021 年與印尼艾資哈爾大學簽署了合作協議，在兩校共同建立了「台印科研中心」，成立後積極開展合作，成果亮眼，期待未來可以延續並擴大

交流層面。

(十九) 日本宇都宮大學訪問團來校訪問

日本宇都宮大學松金公正副校長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帶領學生合計 18 人的參訪團來訪本校，也包含 111 學年度前來本校交換一年的 Nichika Miyagi (みやぎにちか) 同學。參訪團由歷史學系蔡龍保教授接待，並應松金副校長之邀，給該校學生一場日語演講：「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台湾の鉄道」。日本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與本校人文學院於 2008 年簽訂合作協議，每年可提供 2 名學生互訪交換。

(二十) 臺菲國際交流新開始 與太歷大學線上簽約

112 年 9 月 12 日(二)辦理與菲律賓太歷大學(Tarlac State University, TSU)兩校的線上簽約儀式，旨在推動學術交流、國際學生交換等領域的深入合作。本次線上簽約儀式由李承嘉校長與太歷大學校長 Dr. Arnold P. Velasco 代表簽署。本次簽約內容包含學術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每學年可提供 2 名交換生名額及 2 名研究員交換名額。

(二十一) 西班牙學者來校訪問

穆爾西亞聖安東尼奧天主教大學(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UCAM)的學者 Dr. Álvaro Pons-Fuster López 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蒞臨拜訪。Dr. López 是 UCAM 口腔外科系英語學位學程的教師，同時也是一位口腔外科牙醫師，其專業領域包括牙周病學、植牙技術、牙體修復學以及咬合學。此次訪問的主要目的是執行歐盟獎助計畫，Dr. López 不僅拜訪了國際處，還與國際學院的智慧醫療學程師生和研究人員進行專業交流，學程主任魏嘉宏老師及楊庫巴老師、Muhammad Adeel 老師親自接待，並由 Muhammad Adeel 老師主持「The Spanish National Health System, A Social Model-Past, Present and Future」專題研講，探討西班牙獨特的健保系統以及其演進過程。

(二十二) 法國雷恩商學院代表團來校訪問

法國雷恩商學院國際長 Ms. Stéphanie Hiaumet (Senior Director of Development)、Ms. Caroline Jouanin (Head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吳霽儒東北亞區暨臺灣校友會會長一行人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蒞臨本校。由國際事務處韋岱思國際長以及國際教育發展組楊臻欣組長接待，並進行午餐交流會議討論兩校未來合作發展。

(二十三) HTMi 瑞士飯店管理大學來訪

瑞士姐妹校 HTMi 飯店管理大學 Hotel Management Institute 集團總裁 Mr. Ian Larmour 及其在臺代表郭育伶經理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訪問本校及辦理雙聯學位說明會。國際長韋岱思及國際合作資深顧問羅國暉主持接待，了解 HTMi 的課程規劃並檢視合作現況，後續雙方將討論合約更新，以確保提供留學生最好的資源及服務。

(二十四) 法國里爾大學來訪

法國里爾大學(University of Lille)的國際事務處主任 Philippe Cordonnier 以及國際合作策略組組長 Stéphane Thys 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來校訪問。國際處韋岱思國際長主持接待，資深國際合作顧問羅國暉向外賓介紹本校的發展歷程和學術亮點。外賓本次來台主要為參加歐洲教育展(European Education Fair Taiwan)，順道拜訪姐妹校，並認識潛在的新合作夥伴。

(二十五) 後續預計辦理活動

編號	日期	交流學校/單位
1	113年1月15日	接待新加坡 Heritage club 訪問團
2	113年3月4至8日	2024年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伯斯)

四、境外生事務組

(一) 辦理境外生活動及相關行政輔導工作

1. 111 僑港澳陸生及外國學位生人數經統計為 **569 人(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僑港澳生健保申請、繳費共 373 人次(補助 171 人、無補助 125 人、外籍生 77 人次)；國泰商業保險 84 人次(陸生 4 人、僑港澳生 55 人、外籍生 25 人)；申請工作證共 163 人次等業務。
3. 1-2 學期境外生活動暨國際交流活動辦理情形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2年2月20日	春季班外國學位新生&交換生說明會暨境外生教育宣導(1)	約 50 人
2	112年2月22日	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說明暨分享會	59 人
3	112年3月2日	國際學伴相見歡+迎新茶會	100 人
4	112年3月16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1)	31 人
5	112年3月22日	就業博覽會	100 人
6	112年3月23至26日	僑陸生週系列活動	約 400 人
7	112年5月16日	海域安全、防溺宣導教育講座(中文組)	40 人
8	112年5月3日	國際生生活適應與心理健康講座	40 人
9	112年5月4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2)	42 人
10	112年5月17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3)	36 人
11	112年5月20日	Field Trip(野柳金山之旅-英文組)	40 人
12	112年6月12、13、20、21日	端午贈粽	500 人
13	112年6月6日	國際生歡送會(英文組)	50 人
14	112年6月11日	僑外生畢業歡送會(中文組)	69 人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5	112年6月26-28日	暑期認識臺灣知性之旅(3天2夜花蓮)	20人
16	112年7月5日	國際學伴線上說明會	40人

4. 112學期境外生活動暨國際交流活動規劃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12年9月11-12日	新生報到	168人
2	112年9月13日	國際新生導航入學輔導(英文組)	98人
3	112年9月15日	國際學伴相見歡+迎新茶會	142人
4	112年9月16日	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輔導手冊&教育宣導&迎新茶會)(中文組)	62人
5	112年10月4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1)- 拼音知多少	15
6	112年10月13日	境外生教育宣導(1)(英文場)- 教育部 ELTA 計畫宣導-求學期間工 讀資源	40人
7	112年10月15日	僑生東北角認識台灣參訪	65人
8	112年11月1日	教育宣導(中文場)- 性侵/騷擾、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54人
9	112年11月8日	國際學生跨文化之旅與自我引導工作 坊	25人
10	112年11月8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2)- 創意華語課：設計你的教學計畫	18人
11	112年11月22日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3)- 成果驗收：華語小老師換你當當看	30-35人
12	112年11月25、26日	僑聯迎新宿營(三富休閒農場)	103人
13	112年11月26日	外國學位生與交換生文化體驗 Field trip - 苗栗勝興車站、藍染與播茶體驗	80人
14	112年12月8日	112-2學期國際學伴說明會	籌備中
15	112年12月14日	國際學生跨文化之旅與互助團體工作	籌備中

編號	日期	內 容	參與人次
		坊	
16	112年12月15日	僑外生歲末團圓暨聖誕晚會 (公院119)	籌備中
17	112年12月19日	外國學位生與交換生冬至暨歡送會	籌備中
18	113年1月上旬	春節祭祖	籌備中

5. 提升在校境外學位生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學習表現及協助解決學習上之問題：加強僑生、外籍生及陸生訪談輔導資料之建立及同儕間之關懷管道，激勵同學踴躍出席上課。
6. 輔導強化同學會運作：協助成立僑外陸生聯誼會，下設港澳同學會、大馬同學會、緬甸同學會、海外同學會、印尼同學會及陸生同學會等 6 個學生分會組織，藉發揮其組織功能，以建立歸屬感，使新生能儘早適應來臺生活與環境，舊生能發揮協助支援系統功能。
7. 為強化並提升本校境外生安全教育知能，使學生能具備災害預防及危機處理能力，111-2 學期共辦理 3 場境外生交通、防詐騙及海域安全、防溺宣導等活動，參與人數(含線上)達 130 人次。
8. 112-1 學期至今共辦理 3 場境外生教育宣導，含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國際學生跨文化之旅與自我引導工作坊等活動，參與人數達 141 人次。
9. 111-2 學年度迄今已協助學務處處理境外學位生校安事件共計 6 案，包含心理輔導 2 案、身體疾病 1 案、安全(車禍)1 案、偏差行為(偷竊、暴力與性平事件)1 案及其他-飲酒過量就醫 1 案。
10. 110 學年度起訂定「國際處境外生績優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鼓勵本校境外生踴躍參與校內社團及其他公共服務，進而穩定境外生相關同學會及社團運作，111 學年度共 10 名學生獲獎。
11. 國際處境外學生急難救助金：112 年 3 月 28 日經國際事務會議決議並簽報校長核准修定「本校國際事務處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放寬申請金額及限制的裁量空間，使評估時能依個案實際狀況做更彈性之分配，落實更全面境外學生求學日常照顧，實踐捐贈者濟助在學弱勢或有急難需求學生意旨。自 110 年度起已籌募急難救助金 56 萬，本處募集地方基金會資金 42 萬；截至 112 年 11 月期已協助 6 名生活困苦僑生申請，經了解其家庭概況、在臺生活情形，評估確有濟助需求需介入改善，核發急難救助金合計 5 萬元整。

(二) 僑港澳生獎學金選薦業務

1. 111-2 學期：

-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 51 名(每名每月 3,000 元；核發 112 年 1-8 月份；大四生核發至 112 年 6 月份)。
- (2)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 5 名(每名 6 萬元)。
- (3)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核定 5 名(4 名 1 萬元；1 名 5,000 元)。
- (4) 僑委會學行成績優良(應屆畢業僑生)獎：核獎 12 名(獎狀)。
- (5) 中華救助總會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核定 2 名(每名 1 萬元)。

2. 112-1 學期：

-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訂於 11 月 22 日(三)辦理校內審查會議。
- (2) 僑務委員會傑出/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提報僑委會審核中。
- (3) 華僑協會總會獎/助學金：核定獎學金 1 名(1 萬元)、助學金 1 名(5,000 元)。
- (4) 僑聯文教基金會：經校內初審申請案(6 件)送基金會核獎中。
- (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經校內初審申請案(7 件)送基金會核獎中。
- (6)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依教育部補助額核獎 5 名(校內簽核中)。
- (7) 代轉發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助學金(112 學年度起試辦一年,至 2024.07.31 止)：由學生自行線上申辦。

(三) 僑務委員會聯名僑生入學獎學金

1. 配合僑委會規劃中長程(112-115 年度)以創新合作模式推動聯名獎學金計畫：目前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承諾意願書簽核中(擬提供 2 位「傑出」學士班僑生，每人 5 萬元獎學金予以鼓勵)。
2. 計畫建置績領機制，入學獲獎學生達一定成績標準時得以績領下一學年度獎學金，績領 4 年共計 20 萬元，在減輕經濟壓力的同時也成為課業學習動能。

(四) 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業務

1. 111-2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8 名，112 年 1-8 月)：
 - (1) 生活費：
 - A. 外交部：學士班 2 名，碩士班 1 名，每人每月 3 萬元。
 - B. 教育部：共 5 名(碩士 3 名/學士 2 名)：碩博班每人每月 2 萬元；學士班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
 - (2) 學雜費(教育部 3 位受獎生)：20 萬元。
2. 112-1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15 名，112 年 9-12 月)：
 - (1) 生活費：
 - A. 外交部：學士班 4 名，碩士班 2 名，每人每月 3 萬 3,000 元。
 - B. 教育部：共 9 名(碩士 6 名/學士 3 名)：碩博班每人每月 2 萬元整；學士班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
 - (2) 學雜費(教育部 3 位受獎生)：預估 36 萬元。

(五) 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辦理情形：

1. 110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352 萬元)

- (1) 原核定學海飛颺受獎學生共計 22 位。
- (2) 因疫情影響 3 位學生放棄，最終補助 19 名。
- (3) 112 年 8 月 17 日完成學海飛颺計畫結報。

2. 111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448 萬/學海惜珠-27 萬元)

- (1) 原核定學海飛颺受獎學生共計 35 位；學海惜珠 1 位。
- (2) 112 年 3 月 13 日完成學海惜珠計畫結報。

6 位受獎生放棄，最終補助 29 名；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完成學海飛颺計畫報部

3. 112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224 萬)

- (1) 共計 53 件申請案；12 名因另獲其他出國研修補助而放棄，錄取 38 名，餘 3 名列備取。
- (2) 112-1 有 34 名已完成簽約程序赴外研修，另 4 名預訂於 112-2 赴外。

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務

- 1、111-2 境外新生入境作業，因應邊境政策放寬，調整未持有效居留證

之境外生入境協助措施：

- (1) 於 111 年 12 月下旬以電子郵件通知 2023 年春季班外國學位新生入境後之防疫規範、交通方式及自主防疫期間住所資訊，請新生務必於取得簽證後將護照、簽證、來臺航班及自主防疫期間住所地址資訊提供給學校，始能順利入境。
 - (2) 預先調查校內陸生在臺情形，並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提醒未在臺陸生如有入境規劃，務必先向國際處洽辦相關事宜，確實掌握其入境情形。
 - (3) 入境後自主防疫期間的確診個案，配合衛保組關懷及追蹤。
 - (4) 以電子郵件提醒 112 年度寒假期間欲返國的境外生，務必留意居留證效期及入境後相關防疫規定，預先規劃返臺後自主防疫期間住所(須符合一人一室並有獨立衛浴)。
- 2、每學期除整合提供各處室給新生的資訊外(包括健康檢查、延後入宿申請等)，亦提供境外生入臺後申請居留證及工作證之操作手冊。
- 3、配合辦理防疫(泛指流行疫病)或疾病管制事項說明及措施：
- (1) 協助聯繫及確認本校境外生在臺情形，並協助衛保組轉知相關檢疫或疾病宣導資訊予學知悉。
 - (2) 關懷及輔導因疫情或疾病而受影響之境外生，即時瞭解其需求並予以協助。
 - (3) 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教育部、等最新訊息予境外學位生。
 - (4) 每學期配合中央之防疫或疾病管制政策，修訂給春季班及秋季班外國學位新生之入境指引，並提供給教務處以電子郵件寄送給新生知悉，使瞭解入境申請的階段程序。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高教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分項計畫 1-3:教學研之國際接軌由國際處主責，項下 1-3.1:完善英外語及全英文授課(EMI)教與學之環境由語言中心主責；1-3.2:鏈結全球、打造國際友善校園及 1-3.3:深化教學研國際合作由國際處境外生事務組主責；1-3.4:優化彈薪優聘制度、延攬國際人才由研發處主責。
2. 112 年度主冊 1-3.2 鏈結全球、打造國際友善校園共獲教育部補助核定 323 萬 1,465 元，提供建構高教國際化友善校園，完善境外生全方位扶助網絡，辦理國際化友善校園活動、優化國際交流，提升師生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強化本校國際形象、增收外國學生及推廣優質華語文教學等。
3. 另，112 年主冊 1-3.3 深化教學研國際合作共獲 69 萬 6,285 元，用來提供以院系為主的「國際交流種子計畫」、媒合海內外知名姊妹校、推動「國際合作加值型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研究、規劃國外合作合授課程、推動「國際合作種子補助計畫」、積極發展雙聯學制合作等。
國際處協同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及全校各院系一同依照主冊之規劃，共同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並積極完成相關績效指標。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發展組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2 年 8 月 17 日北大國字第 1122900119 號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國際事務處/關於本處/相關法規項下。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提案二：提議修改深耕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決議：請國際處調查各院需求後，研議修正深耕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有關補助形式、各地區補助標準、雙向交流增額補助、以及清寒學生不受限制之相關議題，進行意見調查並瞭解類似屬性知他校規定後，研議修訂方向。

執行情形：(境外生事務組回復)深耕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自民國 107 年公布實施至今，因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內容與目標之更替，並且明定審查之內容與補助方式，於彙整比較各校相關補助辦法後，擬修正法規內容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修訂部分辦法。

捌、備查事項：

本校 112 年度招生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分配一案：

- (一) 依據 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研商會議」決議、本校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 本年度經與主計室確認後，考量 113 年預算分配會議時間以及資料需於 11 月初簽准後提交主計室彙整，爰請教務處註冊組及學系(程)先行確認在學生人數後，計算新增預算總額，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在學人數及獎助名額，並依據獎助名額計算獎學金預算總額，提報 12 月 6 日辦理之 113 年預算分配會議。獎助名額另提本次國際事務會議備查，先予敘明。
- (三) 備查內容為 113 年招收優秀國學生獎學金名額，112-1 各學程在學人數為 GMBA：41 名、IPUG：18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3 名、智慧醫療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6 人(無新增)；計算獎助名額，GMBA 可獲 15.5 個獎助名額、IPUG 可獲 4.5 個獎助名額、電資博可獲 0.5 個獎助名額、智慧醫療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無新增。

玖、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發展組

案由：有關修正「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優質高中及大學國際交流獎學金」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現有每年獎學金額度下，做最有效、能見度高、影響力大之使用，擬將學位生資格擴大至畢業於越南之大學，不限於越南之「公立」大學，修訂成績審核標準規定，並放寬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加總金額之限制，以更廣泛接受申請、挑選最優秀與具潛力的越南年輕人，培育具備扎實的台灣教育訓練

的法商碩、學士人才，修訂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優質高中及大學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代表或委託人、國際長、國際事務處相關業務組長、校友中心主任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四條 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代表、國際長、國際事務處相關業務組長、校友中心主任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p>	<p>因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代表可能無法親自出席，擬改為「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代表或委託人。</p>
<p>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p> <p>1、 交換生</p> <p>(1) 申請赴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交換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獲得本校推薦及友校錄取者。</p> <p>(2) 申請赴國立臺北大學交換之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學生，獲得本校錄取者。</p> <p>2、 學位生</p> <p>(1) 畢業於越南之高中，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獲得本校錄取者。</p> <p>(2) 畢業於越南之公立大學，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獲得本校錄取者。</p>	<p>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p> <p>1、 交換生</p> <p>(1) 申請赴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交換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獲得本校推薦及友校錄取者。</p> <p>(2) 申請赴國立臺北大學交換之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學生，獲得本校錄取者。</p> <p>2、 學位生</p> <p>(1) 畢業於越南之高中，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獲得本校錄取者。</p> <p>(2) 畢業於越南之公立大學，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獲得本校錄取者。</p>	<p>學位碩士生申請資格，擬不限於畢業於越南之”公立”大學。</p> <p>修改原因:若學生於臺北大學表現不錯，但因為不是公立大學畢業而無法申請會比較可惜。</p>
<p>第八條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p> <p>一、申請資格：</p> <p>(一)交換生：</p> <p>1.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p> <p>2.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總分為 4 或 4.3) 或 GPA 8(總分為 10) 以上，語言成績須達</p>	<p>第八條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p> <p>一、申請資格：</p> <p>(一)交換生：</p> <p>1.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p> <p>2.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 以上，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p>	<p>修訂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資格：</p> <p>寫明 GPA 以前一學期為準，尚未入學臺北大學或是還未有臺北大學上一學期成績的學生，則看越南高中或是大學的歷年成績總平均。碩士班語言成績只有訂定英文語言能力的標準，補充華語能力須達所選科系要求之門檻。GPA 擬以總分 4 或 4.3 或 10 為標準。</p> <p>參考臺灣獎學金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另需檢附校方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p> <p>(二)學位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越南之高中，<u>申請或正在</u>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入臺北大學後，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然申請資格以前一學期的成績與表現評量為主。原則上，申請者須為臺北大學一至四年級的在學生。高中歷年在學成績達 <u>GPA 8(總分為 10)以上</u>或大學前<u>一學期</u>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 <u>GPA 3.5(總分為 4 或 4.3)或 GPA 8(總分為 10)</u>以上，語言成績須達所選科系要求之門檻，另需檢附學校所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2. 畢業於越南之<u>公立</u>大學，<u>申請或正在</u>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入臺北大學後，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然申請資格以前一學期的成績與表現評量為主。原則上，申請者須為臺北大學一至二年級的在學生，或於三年級已修畢所有課程、學位論文尚在撰寫階段者。大學歷年在學成績或碩士前<u>一學期</u>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 <u>GPA3.5(總分為 4 或 4.3)或 GPA 8(總分為 10)</u>以上，<u>英語</u>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u>華語能力須達所選科系入學簡章要求之門檻</u>，另需檢附學校出具之操行或獎懲 	<p>TOEIC 750 分以上，另需檢附校方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p> <p>(二)學位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越南之高中，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入臺北大學後，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然申請資格以前一學期的成績與表現評量為主。原則上，申請者須為臺北大學一至四年級的在學生。高中或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 以上，語言成績須達所選科系要求之門檻，另需檢附畢業之高中所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2. 畢業於越南之公立大學，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入臺北大學後，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然申請資格以前一學期的成績與表現評量為主。原則上，申請者須為臺北大學一至二年級的在學生，或於三年級已修畢所有課程、學位論文尚在撰寫階段者。大學或碩士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 以上，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另需檢附學校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p>(高中學歷：GPA 8/10 以上；學士學歷：GPA 7.5/10 或 3/4 以上；碩士學歷：GPA 8/10 或 3.5/4 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p>第九條 獲獎生之權利義務規定</p> <p>一、「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得擇優邀請獲獎之交換生至該公司實習或就業。</p> <p>二、獲獎之交換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其母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獲獎之交換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p> <p>四、獲得本獎學金之交換生，同期間不得重複接受本校其他交換生獎學金，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獲得本獎學金之學位生，若有接受本校其他獎學金，其他獎學金之加總金額每學期不得超過 68 萬元。</p> <p>五、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參加當年度所舉辦之學習成果分享暨表揚大會。</p> <p>六、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之全數獎學金。</p>	<p>第九條 獲獎生之權利義務規定</p> <p>一、「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得擇優邀請獲獎之交換生至該公司實習或就業。</p> <p>二、獲獎之交換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其母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獲獎之交換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p> <p>四、獲得本獎學金之交換生，同期間不得重複接受本校其他交換生獎學金，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獲得本獎學金之學位生，若有接受本校其他獎學金，其加總金額每學期不得超過 6 萬元。</p> <p>五、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參加當年度所舉辦之學習成果分享暨表揚大會。</p> <p>六、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之全數獎學金。</p>	<p>為避免文字上誤解為本獎學金+其他校內獎學金加總不得超過 6 萬，並希望能排除領取本校全額獎學金約 10 萬元之學生，擬改為：獲得本獎學金之學位生，若有接受本校其他獎學金，其加總金額每學期不得超過 8 萬元。</p>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優質高中及大學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代表**或委託人**、國際長、國際事務處相關業務組長、校友中心主任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交換生

(一)申請赴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交換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獲得本校推薦及友校錄取者。

(二)申請赴國立臺北大學交換之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學生，獲得本校錄取者。

二、學位生

- (一) 畢業於越南之高中，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獲得本校錄取者。
- (二) 畢業於越南之~~公立~~大學，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獲得本校錄取者。

第八條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資格：

(一) 交換生：

1.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
2.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總分為 4 或 4.3)或 GPA 8(總分為 10) 以上，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另需檢附校方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二) 學位生：

1. 畢業於越南之高中，申請或正在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入臺北大學後，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然申請資格以前一學期的成績與表現評量為主。原則上，申請者須為臺北大學一至四年級的在學生。~~高中歷年在學成績達 GPA 8(總分為 10)以上或大學前一學期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總分為 4 或 4.3)或 GPA 8(總分為 10)，語言成績須達所選科系要求之門檻，另需檢附學校所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2. 畢業於越南之~~公立~~大學，申請或正在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入臺北大學後，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然申請資格以前一學期的成績與表現評量為主。原則上，申請者須為臺北大學一至二年級的在學生，或於三年級已修畢所有課程、學位論文尚在撰寫階段者。~~大學歷年在學成績或碩士前一學期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5(總分為 4 或 4.3)或 GPA 8(總分為 10) 以上，英語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華語能力須達所選科系入學簡章要求之門檻，另需檢附學校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第九條 獲獎生之權利義務規定

- 一、「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得擇優邀請獲獎之交換生至該公司實習或就業。
- 二、獲獎之交換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其母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獲獎之交換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
- 四、獲得本獎學金之交換生，同期間不得重複接受本校其他交換生獎學金，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獲得本獎學金之學位生，若有接受本校其他獎學金，其他獎學金之加總金額每學期不得超過 68 萬元。
- 五、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參加當年度所舉辦之學習成果分享暨表揚大會。
- 六、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之全數獎學金。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學習」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補助要點自民國 107 年公布實施至今，因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內容與目標之更替，

並且明定審查之內容與補助方式，擬修正法規內容。

二、檢附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學習」補助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及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因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無該分項計畫，故修正補助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目的 為提昇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教師學術合作網絡與學生海外移動之機會，特訂定「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冀以實質經費補助，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海外移動學習，系所亦可依據專業領域特性發展自身國際移動能力訓練及養成計畫，培養學生跨文化思維與整合能力。</p>	<p>壹、目的 為提昇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教師學術合作網絡與學生海外升學就業機會，特訂定「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包含三類學習計畫：(1) 海外學習計畫；(2)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3)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希冀以實質經費補助，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海外移動學習，系所亦可依據專業領域特性發展自身國際移動能力訓練及養成計畫，培養學生跨文化思維與整合能力。</p>	修正補助之目的說明，刪除補助分類改於貳、實施方式二、計畫內容中敘明。
<p>貳、實施方式 一、補助對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未休學且修業年限應符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不含陸生）以及帶隊教師。</p>	<p>貳、實施方式 一、申請對象：以國立臺北大學之學院或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未休學且修業年限應符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為申請者。</p>	申請對象修正為補助對象， 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明訂「不含陸生」之規定。
<p>貳、實施方式 二、計畫內容：須符合下列三種計畫之一。 (一) 由學院/系所/師長薦派參與之國際專業學術競賽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進行發表。每篇學術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本校學生須為第一作者始得申請補助。 (二) 參加國外學術機構主辦之營隊活動，包含國際培訓</p>	<p>貳、實施方式 二、計畫內容： (一) 「海外學習計畫」 1. 藉由本校或學院(或學院內系所)過去已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之學校或機構，規劃5天(含)以上寒暑期赴海外研習活動，持續強化雙方國際合作之廣度及深度。 2. 在各學院之現行發展特色下，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或學習計畫，拓展學習場域，強化學院</p>	調整實施方式之計畫內容說明。

或海外研習相關課程。與本校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學校與姊妹校，將優先考量。

- (三)參加海外學術研習或雙邊學術交流。此項計畫需由校內的老師帶隊，同時須與校內現有的課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有實質關聯性。

前項計畫補助說明：

1. 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係指其與會者（或參賽組別）達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若非屬於學院/系所/師長認定之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或重要之國際性競賽）且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關聯性，不在補助範圍。若屬於技藝性質、表演性質、邀請性質或觀摩性質等之國際會議（或國際競賽），亦不在補助範圍內。
2. 若純屬參訪行程，無對方機構接待或無法證明其出訪目的之必要性，得不列入優先補助之考量。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重要性與代表性得由院系所認定，並於申請時提供書面說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之國際化學習目標或特色。

3. 由校內現有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出發，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計畫，藉由海外移地學習、實地參訪，將來自於教室內學習，擴展落實學生國際移動學習計畫中。
4. 其他有助於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達成學習國際化及就業國際化目標之計畫。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1. 各院推薦並遴選一長期交流之國外大學系所。
2. 雙向研習交流：洽談邀請該系所師生至本校進行至少5天研習(Inbound)，並由本校對口系所師生於暑期至對方學校進行至少5天研習(Outbound)。因配合會計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應於同年度完成雙向研習交流。
3. 建議以「專題研究(Capstone-course)」方式，由兩校師生共同合作、討論後完成一完整研究成果。
4. 合作交流單位之優先順序建議：(1)使用英語國家、日本；(2)香港；(3)中國大陸。

(二)「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

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係指獲相關系所推薦，參與由各國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且其參賽組別達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其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非屬國際性競賽、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相關，或屬技藝性質、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其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與代表性由申請學院認定之，並提具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p>貳、實施方式</p> <p>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p> <p>(一) 申請期程：第一梯次申請時間以每年2月為原則，受理當年度1月至12月的出國計畫。若有剩餘經費，將開放第二梯次申請時間，並以每年9月中旬申請截止為原則，受理當年度7月至12月的出國計畫。</p> <p>(二) 申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內容(一)、(三)類別由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提出申請。 2. 計畫內容(二)類別得由學生個人或組隊提出申請。 <p>(三) 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完整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含提供與「出訪之學術專業領域關聯性、重要性與代表性」之文字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若由學生個人申請，需額外提交。 4. 歷年在校成績單 5. 校內老師推薦信(需彌封)。 <p>若檢附之文件不齊全、不符規定者或逾繳交期限者，將不予受理。</p> <p>(四) 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處於申請截止日後，視申請案件數量及當年度預算經費，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審查後，簽請校方核定補助金額。 2. 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和執行計畫內容。 3. 非初次申請者，將視前次獲補助計畫之相關執行成果及經費辦理情形等，列入經費審核之參考。 		<p>新增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明定申請期程、申請單位規定、應備文件及審查方式。</p>
--	--	---

<p>貳、實施方式</p> <p>四、執行策略及成果衡量：</p> <p>(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須於出發前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進行宣導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p> <p>(二)學習成效檢核：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師生就其出國目的，提供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自評其成效。</p> <p>(三)計畫成果彙編：計畫執行完畢後，計畫申請者須於期限內彙整並繳交相關成果資料，例如課程、議程或活動資料；活動照片或影片；學生學習成果、心得及反饋；教師出國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p>	<p>三、執行策略及成果衡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52 790 264">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th> <th data-bbox="790 152 1168 264">KPI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264 790 734">(一)舉行說明會，擴大參與</td> <td data-bbox="790 264 1168 734">以學院為單位，每年需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每案參與學生數視競賽性質而定。</td> </tr> <tr> <td data-bbox="662 734 790 981">(二)成果發表</td> <td data-bbox="790 734 1168 981">計畫執行完畢後，以院為單位，整合本年度所有院內獲補助之申請案，舉行以國際合作、國際學習、國際移動、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為主題之成果發表會，各計畫至少一場。</td> </tr> <tr> <td data-bbox="662 981 790 1261">(三)學習成效檢核</td> <td data-bbox="790 981 1168 1261">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261 790 1527">(四)計畫成果彙編</td> <td data-bbox="790 1261 1168 1527">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td> </tr> </tbody> </table>	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	KPI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	(一)舉行說明會，擴大參與	以學院為單位，每年需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每案參與學生數視競賽性質而定。	(二)成果發表	計畫執行完畢後，以院為單位，整合本年度所有院內獲補助之申請案，舉行以國際合作、國際學習、國際移動、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為主題之成果發表會，各計畫至少一場。	(三)學習成效檢核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四)計畫成果彙編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p>刪除原敘述內容重複性高之 KPI 績效衡量指標與方式說明之表格，改為列點說明。</p>
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	KPI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											
(一)舉行說明會，擴大參與	以學院為單位，每年需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8人；若參與學生全數為碩博士生，每案參與學生至少5人。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每案參與學生數視競賽性質而定。											
(二)成果發表	計畫執行完畢後，以院為單位，整合本年度所有院內獲補助之申請案，舉行以國際合作、國際學習、國際移動、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為主題之成果發表會，各計畫至少一場。											
(三)學習成效檢核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四)計畫成果彙編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滿意度。帶隊老師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p>參、經費補助基準</p> <p>一、依申請者為校內老師/系所/學院，其核定之補助款金額須至少 85% 用於學生獎補助，其餘核定金額至多 15% 可編列業務費。若申請者為校內學生，其核定之補助款金額主要用於經濟艙往返機票及日支費用上，不得編列業務費。</p>	<p>參、經費補助基準</p> <p>一、各學院核訂「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款金額須至少 85% 用於學生獎補助，其餘核定金額至多 15% 可編列業務費。</p>	<p>調整補助基準說明，申請者為校內教師可以編列業務費；申請者為學生其金額須全數用於出國相關之費用，</p>										
<p>參、經費補助基準</p> <p>二、各類型補助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如下：</p>	<p>參、經費補助基準</p> <p>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如下：</p>	<p>1. 進行補助金額上限調整。 2. 新增清寒學生增</p>										

(一) 赴亞洲地區(不含中港澳)之學生最高補助上限,以每人 12,000 元為原則。赴中港澳之最高補助上限為每人 10,000 元。赴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的最高補助上限為 18,000 元。

(二) 帶隊教師人數,以每 8 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 8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若出團成員全數為碩博士生,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可設置一名帶隊老師,學生餘數達 5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赴亞洲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30,000 元為限,歐美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50,000 元為限。

(三) 受補助之帶隊教師與學生(outbound),需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核實報銷。

(四) 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以補助 30,000 元為限。

(五) 參與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 18,000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 30,000 元為上限,並視競賽規模、天數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補助額度。前述補助經費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 經濟不利學生增額補

(一) 「海外學習計畫」,參與由校、院主辦之團隊,實際支給標準原則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以個人身分參與國外各大學海外學習者,依補助申請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經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審查及核定,不論地區均以 10,000 元為上限,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海外研習團隊,酌額補助。計畫天數 14 天(含)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最高至 1.25 倍,前述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及配合款支應。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人數,以每 8 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 8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若出團成員全數為碩博士生,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可設置一名帶隊老師,學生餘數達 5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赴亞洲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30,000 元為限,歐美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50,000 元為限(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核實報銷),由本校配合款支應。

(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對於本校赴海外學生(outbound)之補助,實際支給標準原則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計畫天數 14 天(含)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最高至 1.25 倍。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之補助標準同「海外學習計畫」。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本校配合款支應,每案以補助 30,000 元為限。

(三)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

額補助。

<p>助：學生如具有有效期限內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將視當年經費情形酌予補助。</p>	<p>賽」，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 18,000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 30,000 元為上限，並視競賽規模、天數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補助額度。前述補助經費應由提案學院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p>																																														
<p>參、經費補助基準 四、為鼓勵校內能有更多學生參與「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原則上同一名學生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p>	<p>參、經費補助基準 四、同一名學生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p>	<p>為使法規更有彈性，因此進行文字修訂。</p>																																													
<p>參、經費補助基準 五、凡通過補助之計畫，須依照核定補助之相關規定（含補助人數）確實執行。</p>	<p>參、經費補助基準 五、凡通過補助計畫之學院，須依照核定補助人數確實執行。</p>	<p>因應修改補助對象為帶隊教師或個人，因此進行文字修訂。</p>																																													
<p>[刪除原內容]</p>	<p>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1084 1134 1843"> <thead> <tr> <th colspan="3">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th> </tr> <tr> <th>地區/</th> <th>城市或地區</th> <th>補助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家</td> <td></td> <td></td> </tr> <tr> <td>日本</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馬來西亞</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泰國</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緬甸</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新加坡</td> <td></td> <td>10,000</td> </tr> <tr> <td></td> <td>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td> <td>10,000</td> </tr> <tr> <td></td> <td>南京、寧波、重慶、杭州</td> <td>8,000</td> </tr> <tr> <td></td> <td>廣州、深圳</td> <td>7,500</td> </tr> <tr> <td></td> <td>香港、澳門、廈門</td> <td>6,000</td> </tr> <tr> <td></td> <td>其他城市</td> <td>7,500</td> </tr> <tr> <td></td> <td>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城市</td> <td>10,000</td> </tr> <tr> <td></td> <td>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國家及城市</td> <td>18,000</td> </tr> </tbody> </table>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地區/	城市或地區	補助上限	國家			日本		10,000	馬來西亞		10,000	泰國		10,000	緬甸		10,000	新加坡		10,000		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	10,000		南京、寧波、重慶、杭州	8,000		廣州、深圳	7,500		香港、澳門、廈門	6,000		其他城市	7,5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城市	10,000		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國家及城市	18,000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地區/	城市或地區	補助上限																																													
國家																																															
日本		10,000																																													
馬來西亞		10,000																																													
泰國		10,000																																													
緬甸		10,000																																													
新加坡		10,000																																													
	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	10,000																																													
	南京、寧波、重慶、杭州	8,000																																													
	廣州、深圳	7,500																																													
	香港、澳門、廈門	6,000																																													
	其他城市	7,5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城市	10,000																																													
	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國家及城市	18,000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107年3月23日簽奉校長核定

107年11月1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108年4月1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112年○月○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壹、目的

為提昇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教師學術合作網絡與學生海外升學就業機會，特訂定「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冀以實質經費補助，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海外移動學習，系所亦可依據專業領域特性發展自身國際移動能力訓練及養成計畫，培養學生跨文化思維與整合能力。

貳、實施方式

- 一、補助對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未休學且修業年限應符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不含陸生）以及帶隊教師。
- 二、計畫內容：須符合下列三種計畫之一。
 - （一）由學院/系所/師長薦派參與之國際專業學術競賽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進行發表。每篇學術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本校學生須為第一作者始得申請補助。
 - （二）參加國外學術機構主辦之營隊活動，包含國際培訓或海外研習相關課程。與本校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學校與姊妹校，將優先考量。
 - （三）參加海外學術研習或雙邊學術交流。此項計畫需由校內的老師帶隊，同時須與校內現有的課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有實質關聯性。符合以下條件者，則視為優先補助對象：有和國外學校師生進行實質交流、出國所需實質研習時間較長、和國外學校具有長期雙向交流的機會且為各院系所薦派之國外重點合作單位、各院系所過去已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之學校或機構。

前項計畫補助說明：

1. 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係指其與會者（或參賽組別）達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若非屬於學院/系所/師長認定之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或重要之國際性競賽）且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關聯性，不在補助範圍。若屬於技藝性質、表演性質、邀請性質或觀摩性質等之國際會議（或國際競賽），亦不在補助範圍內。
2. 若純屬參訪行程，無對方機構接待或無法證明其出訪目的之必要性，得不列入優先補助之考量。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重要性與代表性得由院系所認定，並於申請時提供書面說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 （一）申請期程：第一梯次申請時間以每年2月為原則，受理當年度1月至12月的出國計畫。若有剩餘經費，將開放第二梯次申請時間，並以每年9月中旬申請截止為原則，受理當年度7月至12月的出國計畫。
- （二）申請單位
 1. 計畫內容(一)、(三)類別由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提出申請。
 2. 計畫內容(二)類別得由學生個人或組隊提出申請。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完整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含提供與「出訪之學術專業領域關聯性、重要性與代表性」之文字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若由學生個人申請，需額外提交

4. 歷年在校成績單
5. 校內老師推薦信（需彌封）。

若檢附之文件不齊全、不符規定者或逾繳交期限者，將不予受理。

（四）審查方式：

1. 國際處於申請截止日後，視申請案件數量及當年度預算經費，召開審查會議

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審查後，簽請校方核定補助金額。

2. 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和執行計畫內容。

3. 非初次申請者，將視前次獲補助計畫之相關執行成果及經費辦理情形等，列入經費審核之參考。

四、執行策略及成果衡量：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須於出發前至少舉辦1場說明會，進行宣導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

(二) 學習成效檢核：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師生就其出國目的，提供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自評其成效。

(三) 計畫成果彙編：計畫執行完畢後，計畫申請者須於期限內彙整並繳交相關成果資料，例如課程、議程或活動資料；活動照片或影片；學生學習成果、心得及反饋；教師出國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參、經費補助基準

一、若申請者為校內老師/系所/學院，其核定之補助款金額須至少 85% 用於學生獎補助，其餘核定金額至多 15% 可編列業務費；若申請者為校內學生，其核定之補助款金額主要用於經濟艙往返機票及日支費用上，不得編列業務費。

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 赴亞洲地區（不含中港澳）之學生最高補助上限，以每人 12,000 元為原則。赴中港澳之最高補助上限為每人 10,000 元。赴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的最高補助上限為 18,000 元。

(二) 帶隊教師人數，以每 8 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 8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若出團成員全數為碩博士生，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可設置一名帶隊老師，學生餘數達 5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赴亞洲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30,000 元為限，歐美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50,000 元為限。

(三) 受補助之帶隊教師與學生（outbound），需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核實報銷。

(四) 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以補助 30,000 元為限。

(五) 參與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 18,000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 30,000 元為上限，並視競賽規模、天數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補助額度。前述補助經費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 經濟不利學生增額補助：學生如具有有效期限內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將視當年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三、經費項目含業務費、雜支等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項目包含開設課程或會議所需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旅費、短程車資、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食費、物品費等，及講座活動所需之工讀費、對學生之獎助金、雜支等，編列經費時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相關規定要點辦理。資本門可編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施（須以提升國際化為主）。

四、為鼓勵校內能有更多學生參與「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原則上同一名學生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五、凡通過補助計畫之計畫，須依照核定補助之相關規定（含補助人數）確實執行。

六、各受補助單位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 20 日內完成核銷。

七、若學院、系(所)有特殊情況者，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得耐予補助。

肆、經費來源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3時20分